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公司办公大楼九楼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分别以电子邮件、书面送达方式通知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际参会监事 5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士海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参加会议的监事符合法定人数，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本议案 5 票表决，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 5 票表决，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本议案 5 票表决，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出具的《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对董事会所作的专项说明表示认可，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

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4、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 5 票表决，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 5 票表决，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 5 票表决，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要求，并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 5 票表决，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审议了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根据《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有关要求，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进一步建立健全了涉及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2024 年公司内部重点控制活动规范、合法、有效，未发生违反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 5 票表决，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作为公司聘请的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含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在受聘期内，中兴华所认真履行各项职责，在审计中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能在本公司信息披露的时间要求内按质完成公司的审计业务。同意续聘中兴华所为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含控股子公司的审计），公司聘请中兴华所 2025 年度审计费用预计为 150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

费用 9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55 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信用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 5 票表决权，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计提依据充分。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计提减值准备后的财务报告更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相关事项。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 5 票表决，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 5 票表决，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影响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同意公司按照规定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4,807,763 股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 5 票表决，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基于公司拟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发生变更，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监事会认为：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中涉及的相关条款，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 5 票表决，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14、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本议案5票表决，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所做的说明，并将持续关注并监督董事会和管理层对相关工作的开展情况，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15、审议通过了《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5票表决，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日